

第 号公告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 查阅 2004 年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

现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规例”)第 19 条及第 22 条公布,由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公众人士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逢星期六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及其它日子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但公众假期除外)查阅:

- (a) 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全部或特定部分;
- (b)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全部或特定部分;及
- (c) 载有不再有资格登记在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登记册内之人士的姓名及其它有关详情的遭剔除者名单的全部或特定部分。

查阅地点如下: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全部

民政事务总署/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 (i)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 (ii)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 (iii)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 (iv) 梅窝乡事委员会
- (v) 坪洲乡事委员会
- (vi) 大澳乡事委员会
- (vii) 东涌乡事委员会

离岛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0 字楼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 (viii) 青衣乡事委员会

葵青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 至 174 号葵兴政府合署 2 楼葵青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 (ix)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 (x)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 (xi)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 (xii)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北区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粉岭璧峰路 3 号北区政府合署地下北区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 (xiii) 坑口乡事委员会
- (xiv) 西贡乡事委员会

西贡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西贡亲民街 34 号西贡政府合署 2 楼西贡民政事务处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 (xv) 沙田乡事委员会

沙田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 (xvi)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 (xvii)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号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xviii) 马湾乡事委员会

(xix) 荃湾乡事委员会

荃湾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荃湾青山道 174 至 208 号荃湾地铁站多层停车场大厦 1 字楼荃湾民政事务处
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xx) 屯门乡事委员会

屯门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屯门屯喜路 1 号屯门政府合署 2 字楼屯门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乡事委员会属下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特定部份

(xxi)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xxii) 锦田乡乡事委员会

(xxiii) 八乡乡事委员会

(xxiv)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xxv)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xxvi)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元朗民政事务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办公室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地下元朗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反对通知书

任何人士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士无资格登记, 或无资格在现有乡村选民登记册内记录该人的姓名及有关详情的分册内登记; 或无资格在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登记册内记录该人的姓名及有关详情所在的部或分册内登记, 可按照“规例”第 23 条, 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时正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写反对通知书, 亲自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公室(地址见上)。

申索通知书

任何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 如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单或曾申请登记但其姓名

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对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规例第 24 及 25 条，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时正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写申索通知书，亲自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公室(地址见上)。

任何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的人，如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单或曾申请登记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对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规例第 24 及 25 条，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写申索通知书，亲自送递、藉邮递、藉图文传真(传真号码：(852)2591 6392)、藉含有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的电子方式(电邮地址：vre@had.gov.hk)(数码签署和电子纪录两词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533 章)第 2(1)条给予它们的涵义)或安排任何已获书面授权的人士送达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公室(地址见上)。

有关的指明表格可于上述各查阅地点索取或于村代表选举网页
<http://www.had.gov.hk/vre> 下载。

2004 年 9 月 10 日

选举登记主任陈甘美华